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3號
109年度建上易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簡家森即森園室內裝修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秋樵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胡田美惠（原名田美惠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於民國111年9月30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茲因案件繁雜之故，延展宣判期日至同年10月20日下午4時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謝昀璉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